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31767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烏魚汛期間，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浬內海域作業」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年度烏魚汛期間漁船海上作業秩序，特公告烏魚汛期間，籠具作業禁漁區及禁漁期有關限制事項。
- 二、禁漁區：高雄市沿岸3浬內海域。
- 三、禁漁期：每年烏魚汛期間，因應氣候變遷，另由本局逐年函告。
- 四、違反上揭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核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 孫志鳴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漁業行政科  
承辦人：劉淑娟  
電話：07-8157085#1302  
傳真：07-8157042  
電子信箱：lsg0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漁業行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1331767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01年度烏魚汛期間，自101年12月19日至102年1月29日止，  
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浬內海域作業，請宣導  
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1年12月19日高市海三字第10133176700號「烏魚  
汛期間，籠具作業漁船禁止進入高雄市沿岸3浬內海域作業」  
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興達  
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事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  
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、  
本局漁業行政科

局長 孫志鳴